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3月3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編號：109-刑10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刑事大法庭案件

開庭新聞稿

本院刑事大法庭受理梁耀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，定於民國109年3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，在2樓法庭行言詞辯論；本件商請張麗卿教授、黃士軒教授等專家學者提供鑑定意見。旁聽人員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本次言詞辯論開庭 Power point 檔及錄音資料，預計於辯論終結後數日播放，民眾可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點選連結收看。